

中共韶关市气象局党组文件

韶气党组〔2019〕33号



中共韶关市气象局党组关于调整 市局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气象局党组，各内设机构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市局党组研究，将市局领导分工作了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党组书记、局长戴润：主持全面工作。负责政治建设、意识形态、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。分管人力资源科，联系南雄市气象局、仁化县气象局。

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饶纲伟：协助戴润同志，负责纪检、监察、审计、党务、政务、宣传、目标管理、保密、老干、档案、“工、青、妇”、精神文明、全面深化改革、《气象志》编纂、扶贫等工作。分管办公室（监察审计科）、团支部、工会，联系翁源

县气象局、新丰县气象局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曾运东：协助戴润同志，负责依法行政、防雷减灾、法规建设、行政执法、安全生产和科技服务等工作。分管政策法规科、防雷减灾管理中心、气象公共服务中心（防雷减灾）、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、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韶关分中心，联系始兴县气象局、曲江区气象局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李丽：协助戴润同志，负责气象业务、计划财务、项目建设、公共气象服务、人工影响天气、预警信息发布、气象应急、气象现代化建设、气象科研、科普等工作。分管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办公室、站网管理科、预报科、发展改革与财务科、机关服务中心、雷达站、生态气象中心（环境气象中心）、气象公共服务中心（专业气象服务）、预警信息发布中心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、专业气象预报服务中心、气象学会，联系乳源县气象局、乐昌市气象局。

中共韶关市气象局党组

2019年12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气象局。

韶关市气象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0日印发
